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
15、16、17樓 聯絡人:劉桂瑛

聯絡電話:(02)2327-2814

電子郵件: coralieliu@ocac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:僑生聯字第11200752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勞動部來文暨附件 (A4900000B 1120075283 doc2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勞動部檢送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 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之發布令影 本及修正規定各乙份,請協助宣導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本(112)年3月25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2786B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,係依據「雇主聘僱外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,「外國 人從事就業服務法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及第六十一 條辦理。業經勞動部於本年3月25日以勞動發事字第 1120502786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本案發布令及修正規定為僑生畢業留臺就業相關訊息,請協助向貴校僑生廣宣。檢送勞動部來文暨附件乙全份,請參考運用。







正本: 各大專院校

副本:電2073/03/28文 交 77:換:38章



